

「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度黃金計畫選手賴冠傑歐洲移地訓練及參賽機票採購案」(案號：11406-01)數量規格表
(置於企劃書內)

- 項次請比對需求規範書中附表
- 報價均含稅、服務費、手續費等依據需求規範書說明

項次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臺灣桃園機場 → 葡萄牙波多國際機場 米蘭馬爾彭薩機場 → 桃園國際機場	商務艙	1人			
2	臺灣桃園機場 → 葡萄牙波多國際機場 米蘭馬爾彭薩機場 → 桃園國際機場	經濟艙	2人			
3	葡萄牙波多國際機場 → 維也納國際機場 維也納國際機場 → 米蘭馬爾彭薩機場	經濟艙	3人			
總計						含稅

需求說明：

- 一、票價須含二地機場稅及二件免費托運行李(行李及器材)。
- 二、器材超尺寸費用另計。
- 三、轉機點 1 站為原則；單次等待轉機時間以不超過 5 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投標廠商於本表內，明訂到達機場名稱，避免造成履約爭議。
- 五、本會有權變更起訖日期、人數及行程，依照實際狀況執行。